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62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楊章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饒斯棋律師

08 張佑聖律師

09 羅偉恆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
11 字第23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
12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撤銷。

16 楊章民無罪。

17 理由

1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章民為址設苗栗縣○○鎮○○路00號
19 國泰聯合診所（下稱國泰診所）醫生，告訴人蕭文惠為國泰
20 診所雇用的護理人員。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8時許，在國泰
21 診所內，被告因告訴人提出離職事宜而不悅，基於恐嚇之犯
22 意，對告訴人稱：「妳不要再講了，我告訴妳，看我死還是
23 呱死，我們倆沒完沒了，妳惹到我，我楊章明，妳看我怎麼
24 搞妳，妳在竹南在苗栗在全台灣，妳看看我怎麼玩妳，搞
25 呱！」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
26 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7 二、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28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29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
30 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31 即無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

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參照）。本案既認被告應為無罪之諭知（理由詳後述），所使用之證據自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故有關證據能力自毋庸論敘。

三、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被告有罪之事實，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事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尚難為有罪之認定基礎；另苟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行為人須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即向被害人為明確、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的意思表示行為，致被害人之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始得以該罪名相繩。若行

為人所表示者並非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為內容，則尚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即不得以該罪相繩。又除行為人主觀上必須有恐嚇他人之故意外，該通知之內容是否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需綜觀被告行為之全部內容而為判斷，不能僅節錄部分行為或隻字片語，斷章取義認定被告之恐嚇犯行，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質言之，言語是否屬於「加惡害」之事，須該言語在一般人客觀上均認為係足以使人心生畏怖，始足當之，即被告之言語是否屬於惡害通知，尚須審酌其為該語言之前因、背景，主客觀全盤情形為斷，不得僅由告訴人採取片斷，及僅憑告訴人主觀認定是否心生畏怖，即據以認定其是否構成恐嚇罪。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證述、檢察官勘驗筆錄為證。訊據被告雖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口出前揭言詞，然堅詞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當天我看診時間從下午2點到晚上9點，只有晚上6點到6點半是吃飯休息時間，告訴人當時不是上班時間，突然到診所說她要離職的事，原先已經談好8月31日離職，告訴人突然說要在7月26日那天離職，我請她改天再來，因為我要休息吃飯，告訴人不願意，一定要當時談，不然他要去衛生局告我，我也不知道他要告我什麼，所以我有跟告訴人說法院見，附件對話只是中間一小段，從前文到最後，我都有說到法院見，我說前揭話語沒有要恐嚇他的意思等語。辯護人並辯護稱：告訴人提出離職說要112年8月30日為最後上班日，卻突然在112年7月26日晚上6點左右，在其非當班時間闖入診間，告訴人跟被告說當天他就要離職，被告因為需要看診及休息故，請告訴人離開，告訴人堅持不離開，後來告訴人就向被告說如果被告不讓他今天離職，他就要到衛生局、勞動部及法院對被告提告，被告才會回答說：如果要告，就大家來告，才會有附件勘驗筆錄所載錄音，告訴人進入診間至離開將近1小時，附件錄音卻只有1分多鐘，對於整

個的來龍去脈都沒有提出完整的錄音；且後來報案，依警察職務報告載明現場詢問雙方皆表示不需要警方協助，確認現場並無急迫危險也無不法情事，警察就離開，如果當下被告有任何的恐嚇行為，衡諸常情，既然警察都到場，告訴人應該會直接向警察表明要提出告訴，告訴人遲至112年8月8日以書狀提出告訴，怎麼有心生畏懼情況。綜上可證，被告所為的陳述確實是針對告訴人要對被告提出檢舉及告訴而為的回應，並沒有任何恐嚇告訴人的犯意，請求對被告為無罪的諭知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為址設苗栗縣○○鎮○○路00號國泰診所醫生，告訴人為國泰診所雇用的護理人員，被告於112年7月26日18時許，在國泰診所內，與告訴人有如附件所示內容之對話乙節，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並經原審勘驗告訴人提出之錄音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可佐（原審卷第67、68頁），且為被告所是認，應可認定。

(二)告訴人原將於112年8月31日離職，惟因其認自己有即刻離職之權利，欲提前離職，乃於112年7月26日18時許，至國泰診所內，向被告表示要提前離職等情，業經告訴人具狀及於偵訊中陳述甚明（1091號卷第7頁第11至14行、第80頁），並有卷附員工離職申請書（1091號卷第69頁）可證，是被告辯稱：告訴人原已談好8月31日要離職，突然在7月26日那天說要離職乙節，亦可認定。又被告為國泰診所112年7月26日晚間負責看診之醫師，晚間看診時間為18時30分至21時乙節，亦有其提出之看診資料、班表可佐（本院卷第107、113頁），是被告辯稱告訴人於當日18時許到診所說要離職當時，適被告正準備用餐後看診乙節，亦非無據。另觀諸被告於對話中稱「我告訴妳，妳還告我？蛤？隨便妳告，我不是妳老闆，我告訴妳，沒關係啊妳可以抓我啊妳.」等語，可見被告接收資訊後，主觀認告訴人要對被告提告，而有前揭說詞，亦可採認。從而，被告因告訴人突然到來說要離職，

01 又將屆看診時間，甚認知告訴人要對自己提告等情事，因而
02 情緒難平，說出附件內容多為充滿怨恨、氣憤之情緒性文
03 字，其旨在抒發非理性之情緒，不言可喻，實難認為係對告
04 訴人施以恐嚇之文字。

05 (三)起訴書雖載稱被告對告訴人口出「妳不要再講了，我告訴
06 呱，看我死還是妳死，我們倆沒完沒了，妳惹到我，我楊章
07 明，妳看我怎麼搞妳，妳在竹南在苗栗在全台灣，妳看看我
08 怎麼玩妳，搞妳！」等語，而認被告恐嚇告訴人，另告訴人
09 並具狀稱：被告以淫威恐嚇脅迫護理師無論走到哪都備受控
10 制威脅等語（1091號卷第9頁）；且於偵訊中稱：我向告訴
11 人稱要離職，被告說「妳不要再講，看我死還是妳死，妳惹
12 到我」等語（1091號卷第80頁）。然細觀附件被告與告訴人
13 對話可知，此部分完整對話係被告對告訴人稱「我不要跟你
14 講話（背景有拍擊或敲其物品之聲音，以下均以「碰！」代
15 之），我不是老闆喔！我要告妳！你看我怎麼告妳！我告訴
16 妳，妳還告我？蛤？隨便妳告，我不是妳老闆，我告訴妳，
17 沒關係啊妳可以抓我啊妳...（無法辨識），看我死還是妳
18 死，我不是老闆，妳（碰！）來找我？（碰！）找我？
19 （碰！）找我？找，繼續找！告訴人：不是，老闆我不是
20 在...（被打斷）被告：我不是老闆！（碰！碰！）我不是
21 老闆！妳現在我要告妳了，不要緊張我會告妳，我會告妳，
22 我告訴妳我們兩個沒完沒了，妳惹我惹到，我告訴妳，沒關
23 係妳繼續搞，妳繼續搞，妳看我怎麼搞妳！妳在竹南在苗栗
24 妳看看，在全台灣妳看看，我！（啞！）楊章明」等語，而在
25 被告稱「看我死還是妳死，」「我告訴妳我們兩個沒完沒了，
26 妳惹我惹到，我告訴妳，沒關係妳繼續搞，妳繼續搞，
27 妳看我怎麼搞妳！妳在竹南在苗栗妳看看，在全台灣妳看
28 看，我！（啞！）楊章明看」等語前後，被告多次稱自己要
29 對告訴人提告，且因認告訴人也會對自己提告，進而稱「看
30 我死還是妳死」「沒關係妳繼續搞，妳繼續搞，妳看我怎麼
31 搞妳！妳在竹南在苗栗妳看看，在全台灣妳看看」等語，是

01 細繹此等話語前後語意，被告所稱「看妳死還是我死」「我
02 告訴妳我們兩個沒完沒了，妳惹我惹到，我告訴妳，沒關係
03 呱繼續搞，妳繼續搞，妳看我怎麼搞妳！妳在竹南在苗栗妳
04 看看，在全台灣妳看看」此段文字顯然可能係指被告要對告
05 訴人提告之意，尚難憑此遽認被告係對告訴人為加害生命、
06 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

07 (四)恐嚇罪所謂行為人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係指向被害人
08 為明確、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的意思表示行為，致被害人
09 之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已如前述。而對照被告所稱「沒
10 關係妳繼續搞，妳繼續搞，妳看我怎麼搞妳！妳在竹南在苗
11 栗妳看看，在全台灣妳看看，我！（啞！）楊章明」之前後
12 語意，顯然可能係指被告要對告訴人提告之意，亦論敘如
13 前，又依此等文字，究竟係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
14 財產或名譽諸法益中，何種法益將遭受惡害，並不具體、明
15 確，且被告前後並無一語提及要以告訴人前雇主醫師之身
16 分，阻斷告訴人的就業權利，自難衍生被告有此意涵，是客
17 觀上亦難認被告有以致生危害安全之惡害通知告訴人。

18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並無法證明被告有恐嚇危害安
19 全之犯行，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犯行之有罪心證，即檢察
20 官起訴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
21 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之程度，被告之
22 犯罪即屬不能證明。原審未予詳查，逕為被告有罪之判決，
23 尚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犯罪，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
24 判，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6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慶義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30 　　　　　　法　官　　林清鈞

31 　　　　　　法　官　　蘇品樺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張捷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附件

06

勘驗標的	檔名「光復路15」之錄音光碟。
時間長度以及檔案說明	錄音長度1分57秒，此檔案為錄音檔案，檔案中有一男聲（下稱被告），另有告訴人（下稱告訴人）及一名不明女性（下稱女聲）的聲音。
勘驗內容	<p>勘驗時間00:00至01:57。</p> <p>告訴人：老闆，那個就是...（被打斷）</p> <p>被 告：我不要跟你講話（背景有拍擊或敲其物品之聲音，以下均以「碰！」代之）我不是老闆喔！我要告你！你看我怎麼告你！我告訴你，你還告我？蛤？隨便你告，我不是你老闆，我告訴你，沒關係啊你可以抓我啊你...（無法辨識），看我死還是你死，我不是老闆，你（碰！）來找我？（碰！）找我？（碰！）找我？找，繼續找！</p> <p>告訴人：不是，老闆我不是在...（被打斷）</p> <p>被 告：我不是老闆！（碰！碰！）我不是老闆！你現在我要告你了，不要緊張我會告你，我會告你，我告訴你我們兩個沒完沒了，你惹我惹到，我告訴你，沒關係你繼續搞，你繼續搞，你看我怎麼搞你！你在竹南在苗栗你看看，在全台灣你看看，我！（啪！）楊章明看...你（無法辨識），我告訴你，我不是老闆，你才是</p>

老闆，妳是老闆，我不是老闆，妳給我灑那些東西，妳是老闆，老闆好，欸老闆好，嘿，（啗！）不要再講話，我不跟你講話，老闆妳說是小楊醫師，妳去找他！出去！妳已經下班了，是不是，妳上班什麼，我不知道，我不是老闆，去，那個邱○○幫我拿東西（背景有木頭桌椅移動與地板摩擦的聲音）

女 聲：拿什麼？

被 告：拿那個。（語氣較和緩）

告訴人：老師，我...（被打斷）

被 告：我不是老闆齁！出去！（大吼）我不是老闆，反正到法院見，記住，法院，我跟妳玩法院，聽懂嗎？我（啗！），

妳 是老闆，我跟妳玩法院，看怎麼玩（啗！），我別的沒有，我就跟妳玩。